



关于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致：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就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本所依法委派夏薇律师、朱武毅律师列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核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议案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在本见证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见证意

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见证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贵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贵公司决定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4月25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方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0日。

3、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大厦C座36层召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1、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23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贵公司聘请的律师。

2、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贵公司股份数14,487,749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8.99%。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14,487,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487,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487,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487,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487,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487,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487,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补充审议追认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487,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487,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487,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第（八）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中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及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4、经贵公司对前述议案投票结果的统计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前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夏薇

夏薇

朱武毅

朱武毅

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